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天金融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 晴	联系电话：0755-2586058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 谭	联系电话：0755- 258606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中天金融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2016 年募集资金已用完）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控股股东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转让一笔价值不低于 7000 万元的现金收益权（实际价值以评估机构做出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价值为准；如果此项现金收益权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全部实现的现金收益低于 7000 万元，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补足差额），公司	是	--

向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 元；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33.00% 支付给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金世旗控股所持中天城投限售股份自 2010 年 5 月 9 日起取得流通权后两年内，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天城投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30 元，若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因中天城投股票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是	--
3、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承诺计划自本增持承诺事项公告之日（2008 年 9 月 18 日）起八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中天城投股票，增持的价格区间为每股 7.5 元至 11.60 元以下，增持的总数量不少于 500 万股、不多于中天城投总股本的 2%，在承诺有效期内如因中天城投股票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上述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对证券市场价格进行操纵，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4、5%以上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现已流通的中天城投股份 16,340,573 股和 2009 年 5 月 9 日解除限售的中天城投股份 7,940,293 股追加锁定期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8 日，在追加锁定期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天城投的股份	是	--
5、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承诺计划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市价择机增持中天城投股份，增持股份所支付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800 万元，增持股份总数量不多于中天城投总股本的 2%。	是	--
6、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转让标的公司欣泰公司和金世旗地产 2007、2008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 2000 万元、6000 万元，如上述盈利状况未能全部实现，金世旗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利润额与实际实现净利润额之间的差额。	是	--
7、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4 日就其参与中天城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得限售股份在 2010 年 5 月 8 日解除限售后涉及减持事项特别承诺如下：所持中天城投限售股份自 2010 年 5 月 9 日起取得流通权后两年内，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天城投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30 元，若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因中天城投股票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由于实施了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送转后，上述承诺事项将作相应调整为：所持中天城投限售股份自 2010 年 5 月 9 日起取得流通权后两年内，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天城投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8.25 元，若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因中天城投股票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是	--
8、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金世旗控股增持中天城投股票总数量不低	是	--

于中天城投总股本的 0.23%且不超过中天城投总股本的 2%，在上述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中天城投公司股份。		
9、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
10、中天金融承诺：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是	--
11、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一年内放弃本次增持份额超过 2%的表决权，即放弃本次增持股份总额 102,855,334 股的 16,792,206 股表决权。	是	--
12、中天金融承诺：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是	--
13、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是	--
14、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中天城投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会侵占中天城投利益。	是	--
15、实际控制人罗玉平承诺：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中天城投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会侵占中天城投利益。	是	--
16、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	是	--

<p>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17、实际控制人罗玉平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是	--
<p>18、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融人寿违规经营等原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致中天城投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中天城投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是	--
<p>19、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履行递交《产权受让申请书》时出具的承诺函范围内的义务致贵阳金控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补偿贵阳金控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是	--
<p>20、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所对应的中融人寿的损失均由金世旗控股承担。</p>	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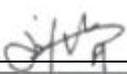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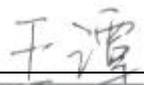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17 年 3 月 30 日，原保荐代表人程

	<p>从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决定由陈川先生接替程从云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p> <p>2、2017年7月13日，原保荐代表人陈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决定由王谭女士接替陈川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晴


王 谭

